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施品瑋

電 話：04-37061524

電子郵件：e-31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1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局（府）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於假期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
落實通報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347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0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案，本署前於112年1月
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347號函（諒達），隨函檢附
112年節期間各縣市政府之緊急連絡窗口與1957福利諮詢專
線之春節期間通報窗口名單，係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部會
網絡單位於春節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可參考使用，而非上網
公告周知民眾。
- 三、經查近日有民眾循學校網站公布之上開涉有緊急連絡窗口
及通報窗口個資及手機撥打的情況；請貴局（府）全面確
實清查，倘知悉所主管學校有前開情形，務必請學校全數
移除網站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2/07/28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